

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绵阳市 财 政 局

绵人社发〔2014〕3号

关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各园区劳动保障服务中心、财政局：

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川人社发〔2014〕2号）要求，现就我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基础养老金

从2014年1月1日起，对领取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，每人每月增加5元基础养老金，调整后的基础养老金标

准为每人每月 60 元。增加部分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全额负担。

二、关于政府缴费补贴

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，我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设置的 100-2000 元十二个缴费档次，相对应的参保缴费补贴各增加 10 元，达到每人每年 40-80 元。其中，对选择 100 元、200 元缴费档次的，政府补贴 40 元；对选择 300 元缴费档次的，政府补贴 45 元；对选择 400 元缴费档次的，政府补贴 50 元；以此类推，每提高一档缴费标准，政府补贴增加 5 元，最高补贴为 80 元。所需资金除省政府补助外，其余部分由各县市区财政承担。

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障水平的重要意义，加强组织领导和舆论宣传，积极落实相关配套资金，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，确保政府缴费补贴及时到位。

附件：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四川省财政厅《关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川人社发〔2014〕2号)

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绵阳市财政局



2014年1月23日

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4年1月23日印发

2014年1月20日
号 24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

川人社发〔2014〕2号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按照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我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基础养老金

从2014年1月1日起，对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（以下简称新农保）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（以下简称城居保）待遇的人员，每人每月增加5元基础养老金，调整后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60元。增加部分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全额负担。

各市（州）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，具体标准及分担比例由市（州）政府确定，并自行承担。

二、关于政府缴费补贴

从2014年1月1日起，我省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设置的100-1000元十个缴费档次，相对应的参保缴费补贴各增加10元，达到每人每年40-80元。其中，对选择100元、200元缴费档次的，政府补贴40元；对选择300元缴费档次的，政府补贴45元；对选择400元缴费档次的，政府补贴50元；以此类推，每提高一档缴费标准，政府补贴增加5元，最高补贴为80元。所需资金按省政府常务会已批准的省财政对各地补助比例执行。

各地要充分认识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障水平的重要意义，加强组织领导和舆论宣传，积极落实相关配套资金，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实施。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四川省财政厅



2014年1月15日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4年1月15日印发

(共印60份)